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師研究夥伴制辦法

106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訂定原則通過

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研究夥伴資格：

(一) 凡本系專任教師，需藉由具研發能力之教師提昇研究暨計畫能力者。

(二) 依據每年教師評鑑結果，在研究部分未達標準之教師，優先納入。

第三條 擔任研究夥伴教師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 近五年內有二篇以上雙向匿名外審制期刊論文發表。

(二) 近五年內有兩本以上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外審制學術專書。

(三) 近五年內有執行兩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之本系專任教師。

第四條 申請教師至申請通過一年內，夥伴教師就其經驗提供申請教師建議及協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

第五條 獎勵辦法：參與教師研究夥伴制之研究夥伴老師，得於執行期間每一學年獲得獎勵金 2000 元。

第六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 教師夥伴制申請表乙份。

(二) 夥伴教師條件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申請教師連續二年未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則下一學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